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7〕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7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签署了重大采购及外包项目联合申请表(以下简称“联合审批”),批准了我司总公司租赁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D 座 3 层作为办公职场(以下简称“职场”),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租赁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12834806.40 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1%以上,为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保监会规定,需进行逐笔报告和披露。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4500 万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为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50.0%。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774675XK。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本次联合审批中，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了回避义务，在我司任职的三位董事均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审批。本次联合审批由耆卫集团（南非）保险有限公司（我司外方股东）的三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批准了我司总公司租赁职场的申请，租金人民币 12834806.40 元，租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诚信和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定价标准和收费原则上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和收费标准。

在本次交易定价过程中，定价所使用的数据来源均真实可靠，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而定价。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我公司与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834806.40 元。

五、交易目的

与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为我司总公司提供办公职场。

六、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我司董事会批准了与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重大采购及外包项目联合申请。

七、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导致我公司 2017 年度费用支出增加 12834806.40 元。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司目前暂时没有独立董事，故本次关联交易无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九、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根据保监会文件《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我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相关事项。